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和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所属路桥经多年营运维护费用需求较高，以及绕城高速西南段实施全省联网收费工程、泰贞房地产项目和浏阳市原教师进修学校房地产开发项目处于开发建设阶段，需投入资金较多等原因，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润分配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有关情况说明：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

2.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起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对公司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证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2015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公司2015年度的证券投资提高了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规模可控，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独立董事：鲁亮升

郭平

潘传平

2016年4月7日